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3〕179号

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声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骏华农牧”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计划,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霍玉瑛、胡慧芳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不超过4家。

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郭哲已从天风证券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1月11日提交第八期辅导报告后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人员通过远程和现场指导、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多种方式对骏华农牧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第一至第八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天风证券协助骏华农牧进一步提升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完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天风证券对骏华农牧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期内，骏华农牧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仍不够深刻，内控体系不够完善，骏华农牧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已提升了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骏华农牧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不够明确，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骏华农牧结合自身所在行业特性以及自身经营情况尽快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此外，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辅导工作小组将加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对骏华农牧进行有针对性的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满足北京证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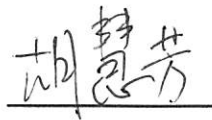
所上市要求。重点辅导工作内容包括加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同时督促骏华农牧结合自身所在行业特性以及自身经营情况尽快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对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进一步细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霍玉瑛



胡慧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 4月 10日